

澳門通在線支付協議補充協議-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

協議方:

[甲方]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為 20621SO，公司住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22—362 號誠豐商業中心 20 樓 G-H (“澳門通”)。及

[乙方] _____，澳門財政局納稅人編號為 _____ 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為 _____，公司住所位於 _____ (“該公司”)。

茲因:

(1) 澳門通作為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的技術服務方，向該公司提供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之服務。澳門通是合法存續的組織機構，有資質開展相關業務。

(2) 澳門通與該公司簽署《澳門通在線支付協議》及相關協議，統稱為“服務協議”。

(3) 澳門通與該公司本著自願、平等、公平、互利原則，經友好協商，雙方就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下稱“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使用等相關事宜，同意簽署本補充協議，用作更新服務協議之內容。

現訂約各方謹此協議如下:

1. 定義

除於本補充協議另行定義外，本補充協議使用的名詞之含義與服務協議相同。

(1)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是指由澳門通提供，並基於澳門錢包 MPay 平台使用的由該公司申請而開發的一種應用程式。

(2)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服務”指澳門通或其指定合作方為澳門錢包 MPay 上之門店所提供的平台服務，通過上述平台，為該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營銷等在內的各項服務。

(3) “澳門錢包 MPay”是指由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手機支付產品，指以手機、平板、電腦、自助設備等移動或桌面設備為支付資訊發送載體，提供給用戶購買該公司的商品及/或服務。用戶可透過輸入賬號或掃描一維（Barcode）或二維（QR Code）碼實現付款及購買相關商品及/或服務，或該公司可以透過掃描用戶 APP 中的一維（Barcode）或二維（QR Code）碼形式，通過移動設備、桌面設備、澳門通終端（POS、APP）傳輸金融支付資訊完成交易款項支付的業務（包含反掃支付和正掃支付業務），提供線上及線下交易的移動支付服務。產品英文名稱為 MPay。澳門錢包服務包括基於互聯網的 PC 服務及手機、平板移動的支付服務；

(4) “澳門通”是指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2. 協議內容

(1) 澳門通向該公司提供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服務，具體服務內容詳見附件 1，其構成本補充協議之組成部分；

(2) 該公司須於附件 1 勾選所需之服務；

(3) 該公司理解並同意，澳門通將不定期對產品和服務進行升級和更新，如對新增功能需要另行收費的，以甲、乙雙方屆時另行約定為準。

3. 雙方權利義務

(1) 該公司保證，已就其經營業務獲得了一切所需的批准、許可或執照，該公司對其經營的品牌和產品擁有相關的知識產權或使用權，並且該公司的經營活動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權益。任何由該公司的經營活動或該公司經營的品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訴求、糾紛等，均與澳門通無關，且應由該公司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2) 該公司有權享有本補充協議約定的服務，服務期內，若該公司需新增門店上之平台服務時，雙方另行簽署書面協議。

(3) 服務期間，該公司有義務提供有關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服務所需的相關資料、信息，以供澳門通提供服務使用，並在對應平台完成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服務倘有之各種認證或和門店上之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服務的創建。若因該公司提供資料不真實、不準確或未及時提供導致澳門通無法或不能妥善履行本補充協議約定義務的，相關責任由該公司自行承擔。

(4) 該公司知悉，澳門通提供的服務須以澳門錢包 MPay 平台同意為前提，該公司同意遵守澳門錢包 MPay 平台的相關規則、協議的約束。澳門通有權對澳門錢包 MPay 平台的相關規則、協議作不時的修改。

(5) 該公司應妥善保管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相關賬號和密碼，非因澳門通原因導致該公司賬號和密碼洩露，被他人盜用等所產生的損失，由該公司自行承擔。

(6) 該公司不得利用澳門通提供的服務從事反動、暴力、色情、賭博、販毒等違反所適用法律及指引的行為，不利用澳門通提供的服務從事違法犯罪活動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行為。

(7) 除澳門通書面同意外，該公司不得將澳門通提供的服務或軟件進行出租、出借、銷售、轉讓、非存檔目的的拷貝或通過提供分許可、轉許可、信息網絡等形式供其他任何第三人（包括其關聯公司）利用/使用；不得對澳門通服務中所包含的軟件（如有）進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譯、分解、修改、編譯、反編譯、彙編、反彙編、反向工程或其他試圖從澳門通軟件導出程序源代碼的行為。

(8) 澳門通僅按照本補充協議約定為該公司提供相應服務，該公司與該公司客戶之間因交易而發生的非澳門通原因的任何糾紛與澳門通無關。

(9) 澳門通負責處理該公司非人為操作所出現的故障，但因該公司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澳門通控制範圍之內的事項除外。

(10) 澳門通對下列事項不作任何保證：

a. 使用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之服務與其他硬件、軟件、系統或數據結合時，其安全性和及時性，以及不受其他干擾或不發生錯誤；

b.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之服務符合該公司的使用習慣和經驗，其功能可按照該公司的要求進行修改。

4. 業務執行細則

(1) 本補充協議包括表格內套餐或增值服務的功能、整合及維護等服務；

(2) 電話及到場支援服務辦公時間為：早上 9 時至下午 9 時（包括周六日及公眾假期）；

(3) 宣傳渠道價格不包括新年期間（元旦至年十五）。

(4) 附件 1 中訂明的服務項目、內容及價格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有效期屆滿後澳門通有權根據業務需要更改服務項目、內容及價格。

(5) 本補充協議項下之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服務，澳門通有權視情況交由其指定合作方負責提供，澳門通

將確保合作方所提供之服務符合本補充協議之約定。

- (6) 除本補充協議之約定外，該公司還應遵守澳門通所不時修訂並公佈之關於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相關的條款與細則、規範、流程等。該公司同意上述條款與細則、規範、流程構成服務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服務費用

- (1) 該公司所須支付之服務費用載於附件1；
- (2) 該公司應在本補充協議簽署當日內向澳門通付款。若本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該公司未付清相關費用，澳門通有權解除本補充協議。
- (3) 澳門通收款賬戶信息如下：
- 戶名：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 開戶行：華僑銀行澳門
- 帳號：345180-001

(4) 本補充協議項下所有款項均應支付至以上指定賬戶，如支付至以上指定賬戶之外的其他賬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至澳門通員工個人賬戶的，視為該公司未完成支付義務，由此造成的損失由該公司自行承擔。

6. 期限和終止

- (1) 本補充協議自雙方簽署後生效，如雙方於不同日期簽署本補充協議，則生效日期應以後一日期為準。
- (2) 除非根據本條規定終止協議，否則本補充協議於合同期限內持續有效，為期壹（1）年。
- (3) 任一方得提前不少於三十（30）天向另一方作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本補充協議。
- (4) 如果任一方嚴重違反本補充協議的條款，另一方可通過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補充協議。
- (5) 如基於公共當局의任何決定（包括適用已修改的法律）導致無法履行本補充協議規定的義務，澳門通得通過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補充協議。
- (6) 任一方尚得以下列理由終止協議：
- a. 如一方連續或實質違反其本補充協議的義務，且在收到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起三十（30）天內仍未對違反義務的情況進行補救者；
 - b. 如任一方出現宣告破產的情況；或
 - c. 如一方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進行任何類似的行為且合併後的實體不同意接受本補充協議項下義務約束，則通知另一方，且另一方收到通知後立即生效；或
 - d. 如在沒有合理理由下，任一方不按照本補充協議向另一方提供服務，且持續期間達至7個工作日或以上。

7. 整個協議

- (1) 本補充協議對雙方合意達成的事項進行規範，並取代雙方之前就相同事項達成的所有協議。
- (2) 本補充協議是服務協議的一部分，與服務協議具有同等效力。服務協議和本補充協議應一併閱讀，並被視為構成一份單一的文書，服務協議和任何其他文件中對服務協議的所有論及，無論其措辭如何，都應閱讀和解釋為對經本補充協議修正、變更和補充的服務協議的論及，以及可能不時地進一步修正、變更、補充或更替。
- (3) 除本補充協議另有規定外，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仍應保持不變並繼續生效，且澳門通和該公司應繼續受其約束。

8.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 本補充協議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雙方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有專屬管轄權。
- (2) 本補充協議倘本補充協議以多個語言之文本作出，一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以下無正文）

（簽字頁）

[甲方]: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簽署:

[乙方]:

簽署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簽署:

公司蓋章

公司蓋章

簽署日期:

簽署日期:

(附件 1)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報價單 V1_2023

服務資訊	服務內容		單價	單位	數量	選購	合計
			(MOP)				(MOP)
MPay 線上數字 服務平台 入駐 (必選)	A: 標準套餐入駐 1. 線上門店接入 2. 行業模板匹配 3. 線上支付能力 開通 4. MPay 基礎流量 扶持 5. 基礎數據報表 6. 店鋪分享 7. 首次使用培訓	B: 自帶模板入駐 1. 線上門店接入 2. 線上支付能力開通 3. MPay 基礎流量扶持 4. API 接口對接協助 5. 基礎數據報表 6. 店鋪分享 7. 首次使用培訓	12,000	年		推廣期 內豁免	
增值 服務 (可選)	商家營銷活動服務		2,000	年		☐	
	經營數據分析及指導服務		2,000	年		☐	
	高階財務運營管理服務		2,000	年		☐	
	如購買全部增值服務可選		-2,000	次		☐	
代運營 服務 (可選)	無憂開店服務包: 1. 首次 500 個產品錄入上綫 2. 首次頁面模組功能及門店信息設置		5,000	次		☐	
	全年安心運營包: 1. 首次 1000 個產品錄入上綫 2. 專人協助門店信息及產品更新 3. 每月線上營銷活動建議 4. 每月數據匯總定期匯報		4.50%	按交 易 金額		☐	
MDR (必選)	MPay 線上交易手續費		1.50%	按交 易 金額		☐	

廣告宣傳服務 (可選)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推薦位 (收藏夾上方)	2,000	週		☐	
		6,000	月		☐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二級菜單入口	200,000	年		☐	
		3.0% (不含 MDR) 按行業另議	按交易金額		☐	
	MPay 首頁 Banner 位	25,000	週		☐	
		90,000	月		☐	
	MPay 支付完成頁宣傳	25,000	週		☐	
		90,000	月		☐	
	MPay 首頁第二屏活動位	25,000	週		☐	
		90,000	月		☐	
	MPay App 內推送信息 (最少採購 20 萬條, 現總量共 80 萬+)	0.80	條	200,000	☐	
	品牌訂製紅包封面 (1 萬個起)	1.00	個	10,000	☐	
	爆款活動/平台宣傳推介	訂製報價	項		☐	
優惠類別	1. 活躍獎賞 活躍商戶每年在 MPay 線上數字服務平台內交易額達 300 萬以上, 可減免次年入駐費				☐	
	2. 資助獎賞 2023 年 CPTTM 中小企業後台數字化支援服務參加者, 如未成功中籤 (以澳門政府部門公佈之結果為準), 可獲減免 6,000MOP 收費。			-6,000	☐	
	3. 推薦獎賞 商戶推薦并成功加盟每門店獎賞 500, 合約年度內累積 10 間更可獲豁免次年入駐費。每家商戶每年累積總上限 6,000MOP。				☐	
總計 (MOP):						